图纸须加盖出图印章，否则一律无效

电气施工图设计说明3

16 电气节能设计专篇

16.1 设计依据：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6.2 主要节能设计要求及措施：

16.2.1 各主要场所照度要求及照明功率密度值应能被检测：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的规定；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2006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2015的规定。

房间或场所	照度标准值 (lx)		照明功率密度限值 (W/m2)		UGR	Uo	Ra
	标准值	设计值	限值	设计值			
办公室	300	271.63	≤8.0	5.18	19	0.6	80

16.2.2 照明节能措施：

1 采用以LED灯、T5带荧光灯为主的节能型光源，大空间场所、候梯厅灯具采用集中控制，走道、楼梯间灯具采用红外线点加光控开关控制；

2 有外窗时，照明灯具均布置应对使用与能源管理区域及其他区域合理分组，并采取分组控制；

3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的规定；

2）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2006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2015的规定。

4 建筑照明功率密度设计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第3.3.7条的规定的规定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16.2.3 其他节能措施：

1 通过合理计算，合理确定变电室配所的位置、容量，尽量做到使配电所负荷中心，正确选择导线截面、线路的敷设方案，降低配电线路的损耗；

2 正确采用无功功率补偿措施，要提供电系统的功率因数；对于三相不平衡或采用单相配电的供配电系统采用分散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3 选用绿色、环保且经国家认证的电气产品；在满足国家现在及供电行业标准的前提下，选用高性能电气设备、高品质电缆，电线以铜作为首选；

4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3级的要求；

5 建筑物断雷、接地装置充分利用结构钢筋，以节省钢材；

6 所有电线、电缆、线管均选用环保型产品；

7 配电回路按照照插座、动力设备（风机水泵）、空调用电、特殊用电严格采取分项计量措施；

8 电梯选用高能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设置群控措施，并采取使拥挤等节能控制措施，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命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

9 水泵、风机及电热设备采取节能自动控制措施；

10 设置能耗监测数据采集系统，配电回路按照照插座、动力设备（风机水泵）、空调用电、特殊用电严格分开设置，数据信号满足上级通信协议要求；

11 本建筑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利用系统节约太阳能集热器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15年。

12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16.3供配电系统节能

16.3.1 合理分配负荷，控制变压器负载率在75%~85%之间，使变压器工作在高效偏轻区。

16.4 配电线路节能

16.4.1 尽量选用电阻率ρ较小的导线。

16.4.2 尽可能减少导线长度，尽可能使先在设计中线路大弯，不走或少走回头路。

16.4.3 变电所靠近负荷中心和电气井设置，以减小低压供电半径。供电半径基本控制在200米以内，以降低线路损耗。

16.4.4 对较长的供电线路，在满足载流量、热稳定、保护配合及电压降要求的前提下，其导线截面积适当加大一级。

16.5 提高功率因数节能

16.5.1 设计中采用自能动率因数商的用电设备。

16.5.2 无功功率因数的补偿采用集中补偿和分散就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变电所低压侧的功率因数不小于0.95；荧光灯、气体放电灯就地补偿，选择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高功率因数电感镇流器，单灯功率因数不小于0.9。

16.5.3 当补偿容的母线电流最大相段过三相负荷电流平均值的15%，最小相负荷电流小于三相电流负荷平均值的85%时，应采用分相电容补偿。

16.5.4 谐波电流合量较大的用电设备，宜采用自带滤波装置的产品或另设滤波装置。

16.6 设备节能

16.6.1 电力变压器、电动机、交流接触器和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应高于能效限定值或能效等级3级的要求。

16.6.2 季节性负荷、工艺负荷和时段性，为其单独设置的变压器 应具有退出运行的措施。

16.6.3 水泵、风机以及电热设备应采取节能自动控制措施。

16.6.4 选用高效率的电动机，且合理选用电动机的供电电压等级和启动方式。

16.6.5 长期运行且负荷变化较大的电动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电动机，使其在负载率变化时自动调节转速使之与负载变化相适应，以更高电动机在低时的效率。

16.6.6 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设置群控措施。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命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应具备空载时智能或低速运行的功能。

16.7 选用的磁输贴外的电气设备：在进行室内外照明设计时，室内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和室外照明装置的眩光属灵（《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的要求。

16.8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16.9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16.10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16.11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16.12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16.13 环保：

16.13.1 电气设备选用无电磁污染、空气污染、腐蚀污染的设备，并采取种辅助次电压谐波、高次电流谐波的措施；

16.13.2 变配电房等机房的进出风道，应进行降噪处理，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噪声限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Aeq，T，dB）
睡眠	穿硬塑料导管敷设
日常生活	穿焊接钢管敷设
学习	穿JDG管敷设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	塑料线槽敷设

16.13.3 当配变电所与上下或贴邻的办公房间仅有一层楼板或墙体相连时，配变电所采取屏蔽、降噪等措施；

7 装配式电气设计说明专篇

17.1 公共区域的电气与智能化设备种管线安装：

17.1.1 电气与智能化系统的竖向干线及公共区域配电箱等在电缆井内明装；电缆井（强弱电竖井）等管道井应布置在便于施工和维修的公共区域；

17.1.2 电气设备箱（配电箱、智能化配线箱）不宜安装在预制构件上，宜设置在便于施工和维修的公共区域；

17.1.3 除楼梯间外，公共区域的水平线路沿金属槽盒或穿金属导管在吊顶内敷设；灯下至墙面开关、设备的竖向管线，当需要暗设时，穿管在梁下引入内隔墙暗装；

17.1.4 楼梯间内电气导管可在楼梯踏步的底端内暗装，预制楼段不宜预设导管。

17.2 用户单元内的电气设备种导管安装：

17.2.1 当安装件附属构件导管收纳暗埋时，宜结合叠合楼板现浇层及垫层进行设计；

17.2.2 穿越叠合楼板、叠合墙内的电气导管，需在穿越预制构件处预留孔洞或套管，详见图集2D0804第12页和第17页；

17.2.3 设置在预制构件上的接线盒、电气导管及导管连接头等应在构件生产时作预留预埋，接线盒和出线口应准确定位；

17.2.4 预制墙板内的电气导管与板面叠合楼板内的电气导管应采用连接头连接，并需在其连接处预制墙板上，预留操作空间，详见图集2D0804第16页；

17.2.5 预制墙板内的电气导管通过现浇层与预制叠合楼板内的导管连接时，可在现浇层内设置连接头，或在预制墙板侧面预留连接头；当管线纵方集中时，也可在墙板上方预留操作空间作管线连接，详见图集2D0804第15页；

17.2.6 在叠合楼板内敷设的电气导管应做好综合排布，同一地点严禁2根以上电气导管交叉敷设；

17.2.7 不应在预制构件受力部位和节点连接区域设置孔洞及线盒，隔墙两侧的电气和智能化设备不应直接连通设置。

17.3 电气导管选择和敷设：

17.3.1 装配式建筑电线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的有关规定；

17.3.2 预制构件内暗设导管可采用中型及以上型壁塑料管、金属型定式钢导管、中型及以上可弯曲金属导管；

17.3.3 现浇楼板内可弯曲金属导管应采用管壁；

17.3.4 埋设于楼板内的刚性塑料导管应采用中型及以上导管，导管监皮应与所在地区气候相适应。在穿出楼板层受保缺损的地一段应采取保护措施；

17.3.5 电气线路采用导管布线时，直接连接导管和应采用相同的导材；预制构件内导管与外部导管的连接应采用标准型口；在预制构件内暗敷设的支线，应在预制构件内预埋导管，在现场进行穿线；

17.3.6 电气导管暗敷设时，外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消防配电线路暗敷设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燃结构内，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

17.4 防雷及接地

17.4.1 优先利用预制构件内的金属构件作为接闪器防雷引下线；作为专用防雷引下线的钢筋应上端与接闪器、下端与防雷装置可靠连接，结构施工时做明显标记；

17.4.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的预制墙、板、柱、墙内的钢筋应通过现浇带内的钢筋互相连接；

17.4.3 当利用预制柱内的部分钢筋作为防雷专用引下线时，预制构件内作为引下线的钢筋，应在构件接地处作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处应预留施工空间及连接条件，连接部位应有明显标记；

17.4.4 当预制外墙预制构件上的金属帘墙、栏杆、门窗、金属围护网（构）件、金属遮阳网（构）件等金属物需要作防雷连接时，应通过与相关预制构件内部的金属件与防雷装置连接成电气通路；

17.4.5 在建筑物外侧现浇结构柱（包括现浇梁、柱、叠合板、叠合梁的现浇部分）上，用于安装预制构件的金属预埋件应与现浇结构内的钢筋做电气连接；预制构件上的金属连接件，应在构件生产时与其内部做专用引下线钢筋做可靠电气连接；

17.4.6 设置等电位联结的场所，各构件内的钢筋应做可靠的电气连接，并与等电位联结端子箱连通；

17.4.7 所有人工防雷装施装置均应做镀锌防腐处理。装施装置凡焊接处均应刷面防腐漆或采取其他防腐措施。

17.5 预制构件中预留预埋：

设于预制构件内的下列设施应在构件生产时进行预留预埋：开关、插座、灯具、报测器的接线盒；电气导管；穿线管孔；强弱空间；供防雷及接地用的预埋钢板、预加连接导体等

电缆电线名称		
1	WDZA-YJV(E)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A类电缆
2	WDZA-BYJ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A类电线
3	WDZ-YJV(E)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电缆
4	WDZ-BYJ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电线
5	WDZNA-YJV(E)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耐火A类电缆
6	WDZNA-BYJ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耐火A类电线
7	WDZN-YJV(E)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缆
8	WDZN-BYJ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线
9	WDZNB-YJV(E)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耐火B类电缆
10	WDZNB-BYJ	铜芯无卤低烟阻燃耐火B类电线
11	NG-A(BTLY)	铜芯矿物绝缘柔性不燃性电缆

线缆敷设方式		
1	SC	穿钢管敷设
2	MT	穿普通镀锌钢电线管金属敷设（紧定管）
3	PC	穿可弯曲金属导管敷设
4	PVC	穿硬塑料导管敷设
5	FPC	穿阻燃半硬塑料导管敷设
6	FC	穿金柱导管敷设
7	CT	电缆桥架敷设
8	CL	电缆沿支架敷设
9	MR	金属槽盒敷设
10	PR	塑料槽盒敷设
11	M	钢索敷设
12	DB	直埋敷设
13	TC	电缆沟敷设
14	CE	混凝排管敷设

线缆敷设部位		
1	AB	沿或跨梁(层架)敷设
2	AC	沿或跨柱敷设
3	CE	沿吊顶或顶板面敷设
4	SCE	吊顶内敷设
5	WS	沿墙面敷设
6	RS	沿层面敷设
7	CC	暗敷设在顶板内
8	BC	暗敷设在梁内
9	CLC	暗敷设在柱内
10	WC	暗敷设在墙内
11	FC	暗敷设在地板或地面下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岳阳天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S18012
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二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2025.07.29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3019305 有效期：2026年7月08日

不得在图纸上量取尺寸施工。
如有任何不详事宜，须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本工程图纸未经设计单位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地方。

会 签

建 筑专业		
结 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 气专业		
暖 通专业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43019305

项目负责人	陈志宇	陈志宇
审 定 人	吴 勇	吴勇
审 核 人	刘林丽	刘林丽
专业负责人	刘林丽	刘林丽
校 对 人	秦 军	秦军
设 计 人	李 丹	李丹

档案号：

建设单位：岳阳市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岳阳楼区实施更新改造中心）

工程名称：岳阳楼区惠万和社区环马路周边区域及以外片区实施更新改造工程

子项名称：

图 别：电

图 号：

日 期：2025.07

比 例：1:100

图 号：电施-03

版本号：

版本说明

版本	日期	审核	备注